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8-03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 9点 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9-2021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1	审议批准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02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03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04	审议批准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05	审议批准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06	审议批准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07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承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08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09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贷款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10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保理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11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大连港	2018/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109室。

3、登记手续:

3.1 A股股东: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18年12月7日或之前将出席回条(格式见附件1)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送达公司。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3.2 H股股东

请根据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lport.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01(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积璐　初永科　苗丞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0、87599901

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miaocheng0101@163.com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出席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条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条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7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本表格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出席回条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上述股东出席回条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8年12月7日或该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本公司。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2019-2021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1.01	审议批准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02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存款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03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04	审议批准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05	审议批准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06	审议批准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07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承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08	审议批准根据资产及设备租赁协议提供资产及设备租赁(出租)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09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贷款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10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保理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1.11	审议批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提供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以及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作出其认为与该协议有关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权宜或适当的行为及事情以及签署一切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股份4,881,626,45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3%。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4,407,241,49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0人,代表股份474,384,956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880,169,4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15 %
反对	1,456,9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85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582,5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9832 %
反对	1,456,9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118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0 %

议案2.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的议案》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00:《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子议案请逐项表决)

议案3.01:《发行主体》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02:《债券品种及方式》

同意	4,880,05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779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20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467,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9080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914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03:《发行规模》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04:《债券期限》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0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同意	4,880,162,8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02 %
反对	1,462,7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97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575,9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9827 %
反对	1,462,7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158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06:《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同意	4,880,162,8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02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27,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575,9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9827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27,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189 %

议案3.0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0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09:《发行方式》

同意	4,880,05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779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20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467,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9080 %
反对	1,571,6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914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10:《担保方式》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11:《偿债保障》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12:《上市场所》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3.13:《特殊发行条款》

同意	4,880,053,9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779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1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79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467,0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908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136,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445 %

议案3.14:《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2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6,3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议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4,880,189,2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56 %
反对	1,437,1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44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02,3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9020 %
反对	1,437,1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880 %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0 %

议案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880,270,76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223 %
反对	1,354,88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75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2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38,683,8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90686 %
反对	1,354,88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409 %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6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雯、范秋萍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向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